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詹欣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0059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05948400-1. pdf、376530000A115005948400-2. doc、
376530000A115005948400-3. doc、376530000A115005948400-4. doc)

主旨：補送本府115年2月26日屏府人考字第1150047448號函(諒
達)附件：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模範公務人
員遴薦表、事蹟簡介表及不得遴薦條件檢核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
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屏府人考字第 09902848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276103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324582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19047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400369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5003298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激勵士氣及提升行政效能，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編制內之公務人員。
-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 （二）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

各機關現職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四、各機關現職人員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曾依本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
 - （二）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五）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六）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五、各機關應依本府每年度公告期限，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遴薦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本府核辦。

各機關首長（主管）如合於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得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主動遴薦參選。

縣長得遴提一至二人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六、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本公平、覈實及寧缺勿濫原則，並考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審慎辦理。

七、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最高以十五人為限。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總人數，包含符合第二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人員。

八、作業程序：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會知政風單位查明有無涉司法案件，除縣長遴提人選外，應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將通知遴薦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九、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五日，應於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十、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並自核定日起三年內得經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十一、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過失者，服務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查證屬實應函報本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十二、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十三、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1

屏東縣 11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官 職 等 級	簡 薦 委 任 第 職 等	聯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 核 年 度	112	113	114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事蹟符合屏東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備 註	最近3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如XXX年：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模範○○人員等)			

具 體 事 蹟

(附註：如曾當選過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推薦表備註中；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 2

請黏貼光面彩色
二寸相片一張，並
浮貼一張（共二
張）。另附生活照
一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115 年模範公務人員最具代表性事蹟簡介表

服務機關 (含職稱)	姓名	最具代表性優良事蹟簡介	最近三年 考績資料			備註	
	出生年 月 日		年 度	112	113		114
			等 次				為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凡被推薦人員 114 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者，請填寫機關首長核定等次，俾利遴選作業。

注意事項：

- 一、表格請以標楷體、12 大小、半型登打。
- 二、優良事蹟簡介僅限填列 114 年度個人最具代表性事蹟，每名推薦人簡介 3 則。
-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最近 3 年考績均列甲等規定之限制。

屏東縣政府不得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具結書(115.3)

服務機關全銜及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茲就本人於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各款及其他不當行為，不得遴薦為公務人員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檢核項目：

一、最近 3 年具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所定不得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曾依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接受表揚。

無 有（如有，請勿薦送）

(二)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無 有（如有，請勿薦送）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無

有，調查中（如有，請勿薦送）

有，經調查成立（如有，請勿薦送）

有，經調查不成立（如有，請檢附不成立公文及相關資料）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無

有，調查中（如有，請勿薦送）

有，經調查成立（如有，請勿薦送）

有，經調查不成立（如有，請檢附不成立公文及相關資料）

(五)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無 有（如有，請勿薦送）

(六)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無 有（如有，請勿薦送）

二、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無 有（如有，請檢附相關資料供查證）

三、最近 3 年是否曾受監察院調查

無 有（如有，請檢附相關資料供查證）

四、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無 有（如有，請檢附相關資料供查證）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